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兴发集团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22.95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	26,870.00	26,870.00
2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62,828.36	57,801.36
3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37,722.49	23,407.64
4	补充营运资金	26,921.00	20,839.4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791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32.5 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宜都兴发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36.45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90.45 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 49%股权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合计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7%。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已基本建成，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进入试车阶段。由于在制定2012年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13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用途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开展。

四、兴发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兴发集团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兴发集团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兴发集团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长江保荐认为兴发集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兴发集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施 伟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王世平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